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501084

粤江交罚〔2025〕01037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 名			
		身份证件号		联系电话	
		住 址	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单位	名 称	驻马店市鑫龙房屋拆迁有限公司		
		地 址	河南省驻马店市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郑海红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5月9日12时54分，我单位执法人员在新会区Y002联合村路段对豫QD9979重型自卸货车进行检查。经调查得知，驾驶员朱国强驾驶豫QD9979重型自卸货车从古井镇裕大管桩附近工地装载泥运到古井镇龙口山，该车次（该批货物）运费为200元，按月度结算并收取。该车装载泥，泥上有帆布搭盖，但没有密闭，有泥粒裸露在外，粘满在车厢后尾板，沿途有泥撒落现象。驾驶员吕建生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，现场无法整改。驾驶员朱国强现场出示豫QD9979重型自卸货车《道路运输证》，证号为：豫交运管驻字411702061428号，业户名称为驻马店市鑫龙房屋拆迁有限公司，朱国强是该公司聘请的驾驶员。驻马店市鑫龙房屋拆迁有限公司有涉嫌使用豫QD9979重型自卸货车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违法行为。当事人的本次违法行为属于一年内第一次被查处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、图片材料、视频资料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较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、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第六十四条第（二）项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（道路运政）第95项较轻情节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，账号241035009908003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江门市人民政府（江门市蓬江区西园

里中三号之一) 申请行政复议, 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 江门市江海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 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(盖章)

2025 年 08 月 01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存根, 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